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茲通告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 2013 年 9 月 9 日 (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 77-79 號富通大廈 31 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在股東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 (無論有否作出修訂) 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以總出售價 500,000,000 港元出售從位於香港電氣道 233 號城市花園第 1, 2 及 3 座基座部份地庫第 1 至 33 號，34A, 34B, 36A, 36B 及第 38 至 45 號總建築面積約 31,570 平方呎的物業 (「該物業」) 將分拆出來的零售店鋪單位 (「出售店鋪單位」) 中合共建築面積約 20,200 平方呎的店鋪單位的出售交易，該出售交易是根據由 (i) 金立物業 (中國) 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賣方」) 及 (ii) 獨立第三方的該等買方 (「該等買方」) 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 2013 年 7 月 24 日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訂立的臨時買賣合約 (「該等臨時買賣合約」) 及根據由賣方及該等買方就該等出售交易而訂立的相關正式買賣合約 (「該等正式買賣合約」) 售出店鋪單位的交易 (「該非常大型出售交易」) (該交易的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 2013 年 8 月 21 日發出的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 (「該通函」) 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該非常大型出售交易根據上市規則 (定義見該通函) 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 (b) 批准根據由賣方及該等買方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定義見該通函) 期間訂立的該等臨時買賣合約項下由賣方以總出售價 182,000,000 港元出售總建築面積約 7,350 平方呎的店鋪單位的新增出售交易 (「新增出售交易」)，而該新增出售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及批准由賣方與該等買方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就有關該累計出售交易 (其定義見該通函，而該累計出售交易由該非常大型出售交易及新增出售交易所組成) 訂立的該等臨時買賣合約及相關的正式買賣合約項下的其他交易；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本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彼等視為與該累計出售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宜及其完成有連帶關係、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相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3年8月21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附註：

1.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同一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3.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規定格式的表格亦分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4.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競正先生、陳力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ct.com.hk/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刊登及持續登載。